# 2024年度齐齐哈尔市职称文件

来源：网络 作者：落梅无痕 更新时间：2024-10-17

*第一篇：2024年度齐齐哈尔市职称文件齐齐哈尔市2024年度农业系统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五、关于学历破格人员申报问题学历破格晋升人员必须先进行答辩，答辩不合格的不予评审。由答辩人提供1篇近期正式发表的自著本专...*

**第一篇：2024年度齐齐哈尔市职称文件**

齐齐哈尔市2024年度农业系统中、高级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五、关于学历破格人员申报问题

学历破格晋升人员必须先进行答辩，答辩不合格的不予评审。由答辩人提供1篇近期正式发表的自著本专业学术论文（上报评审材料时提供答辩论文原件及一式三份的复印件），就有关学术及专业技术问题向专家组答辩。答辩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六、关于继续教育知识更新培训问题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知识更新培训是申报上级职称的重要条件，今年申报职称人员，需提供一个年度的《黑龙江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知识更新培训结业证书》。因特殊情况未参加知识更新培训的专业技术人员，可先申请评审，但暂缓核准，在专业技术人员取得《黑龙江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知识更新培训结业证书》后，方可按职称工作管理权限进行核准，印发任职文件和颁发职称证书，任职时间仍按2024年9月1日计算。

七、关于呈报材料的具体内容问题

（一）各县（市）区、直属单位按申报人员所属专业分类汇总、打印上报省人社厅统一样式的《拟评人员名册》（附件：4）一式二份。

（二）《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资格评审表》一式二份。其中一份作为主表，并在页面右上角注明。主表贴外语、计算机或外语、计算机免试佐证材料及《审查表》原件；《黑龙江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知更新培训结业证书》或相应佐证材料；后取得学历且所学专业与申报专业不一致人员需提供《继续教育专业培训证书》；学历破格人员需提供学历证书和《审查表》；属同级改职、流动人员需提交相应的《审查表》。另一份为副表，贴复印件。

（三）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工作总结一份（统一使用A4纸打印，限1页）。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对总结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申报者本人签字。

（四）有效的毕业证书、现任职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证书或聘文（事业单位需提交省人事厅统一印制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证书》）等原件。

（五）任现职以来获得的有效科技成果证书、专利证书，发表的论文、论著、译文等原件。

（六）《申报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附件：3）打印稿高级12份、中级8份。统一使用Ａ３纸并横向打印。以上

（二）至

（六）项所列材料，按照顺序装入档案袋，将填写清晰、完整的《申报材料目录》（附件：2）贴在材料袋正面。

**第二篇：966-齐齐哈尔市教育局文件**

齐齐哈尔市教育局文件

齐教基二发„2024‟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控制优质生源 外流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直属普通高中学校:

省教育厅、省纠风办《关于当前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管理规范办学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黑教联„2024‟44号）等有关规定下发以来，初、高中应届毕业生优秀生源违规外流现象得到一定控制，一些拥有我市户籍、在我市参加中考并被录取的优秀学生被外地市高中学校挖走并建立学籍的现象有所遏制。但是，近两年又出现了初中在我市学校就读、提前在初中毕业学年将初中生户籍单身迁移、不办理任何转学手续、直接在大庆等地市参加中考并建立学籍的“中考移民”新现象。据不完全统计，省有关部门为我市恢复普通高中2024级学生学籍和考籍的就达到34名，2024年我市又有11名高中一年级学生非正常外流，同年还有28名优秀生源在中考前外流。

“中考移民”属于变相不正当竞争，严重违反中考属地化招 1

生规定，严重违背办学管理规范，严重干扰教育竞争秩序，严重影响我市教育质量和办学影响力。关于遏制“中考移民”问题，2024年全省地市中考工作汇报会上签署的《会议纪要》进一步明确了意见，明令严禁提前跨地市违规招生；日前，省教育厅又转发了《大庆市教育局关于规范市区普通高中招生行为的暂行规定》，明确要从严管理，以学籍管理为抓手，从源头上控制普通高中违规招生等不正当办学行为。为维护我市普通高中招生秩序，有效遏制“中考移民”现象，现就进一步控制优质生源非正常外流工作提出如下要求，望各地各校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做为当前紧要任务来抓。规范办学行为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有关教育法规的根本要求，做好控制初中优质生源外流工作对于提高教育教学质量、重新树立群众对我市教育的信心意义重大，我们必须站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高度，充分认识规范办学行为、做好控制初中优质生源外流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目前，全省基础教育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加强中小学办学管理、规范办学行为、控制优质生源外流的政策非常明确，工作环境氛围越来越好，省教育厅对控制优质生源外流工作也非常支持。因此，各地各校必须认清教育发展新形势、新要求，切实把规范办学行为、控制初中优质生源外流工作摆上位置、纳入日程，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打好防御攻坚战，坚决遏制外地市采取非正常

手段到我市挖掘初、高中优质生源。

二、苦练内功，全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要从根本上解决优质生源流失问题，关键要在提高高中学校教学质量上取得突破。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教研部门要发挥好自身作用，狠抓高中课堂教学，紧扣高考改革脉搏，组织好全市高中的各项教科研活动，实施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的教学质量监测，统筹管理好高中教学工作。各高中学校要积极开展“一比一访三走进”活动，强化内部管理，完善考核机制，加强校本研修，科学教育教学管理，不断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凝聚全体师生的力量，卧薪尝胆，善教好学，勤学苦练，为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夺取高考丰收奠定坚实基础。

三、加强管理，严密控制优质生源外流。各地要通过加强政策管理等办法，确保初中优质生源留在当地就学。一是严格学籍管理。对初中生办理转学理由要严格掌握标准，原则上应该是随父母工作变动或购房、举家户籍迁移后方能给予办理，对转学理由是随父母务工或投亲等迁移户籍的要严格审查。尤其是申请转往大庆市就读的，要经市教育局审查同意，否则大庆市教育局不予受理转学。对不经过两市教育局受理、初中二年级以后转学的，大庆市教育局在中考报名时不予受理。二是强化信息管理。各地在组织实施教学质量监测的过程中，不允许对义务教育学校的学生进行排名，严格控制监测信息的扩散范围，进修校掌握的信息

绝不允许外漏。三是强化考核管理。要把控制生源外流工作作为年终考核各初中学校的一项重要内容，并当作制度执行下去，形成初中学校校长、年级主任、班主任和任课教师齐抓共管的局面。

四、严明纪律，严格执行各项招生政策。各初中学校要从自身做起，自觉抵制外地市学校来我市的各类违规招生行为，严格执行各项招生政策和要求，打牢留住优秀学苗工作的基础。一是初中学校不得擅自组织初三年级的考前测试，不得进行相关考试的排名，对初中优秀生学生的相关信息要严格保密。二是学校领导和教师不得擅自接触市外学校招生人员，不得私下给外地学校通风报信，发现外地学校来我市违规招生的要及时向上级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如发现信息泄露，一定要追究责任。三是要切实建立对初中优秀生的跟踪监控机制。通过开展的“访家庭”活动，建立与考生和家长的联系，定期了解情况，及时掌握学生动向，对有非正常外流倾向的要耐心做好家长和考生的思想工作。同时，各地要加强对高中学校异地招生的管理，学校要严格执行属地化招生的规定，对擅自外流高一新生要如实上报。

五、落实责任，确保优秀生源无非正常外流。各县（市）区教育局局长和初、高中学校校长是控流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负起责任，在各个层面建立起严格的保障制度，把控制生源外流工作落到实处。一是实行目标考核制度。市教育局将控流工作纳入到对县（市）区“四比四看创一流”考核的工作内容，对初

中优质生源外流较多的地方实行“一票否决”。二是实行月报告制度。各地要每月上报控流工作情况，特殊情况随时上报，一经出现学生非正常到外地学校就读的现象，各地各校要及时、准确向市教育局报告外流学生名单、去向等情况，以便及时合力采取遏制措施。三是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相关规定的学校和人员，要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并追究连带责任。对校长等责任人，除给予行政处分和通报批评外，当年不准晋职、晋级、评优；同时，要削减教育专项经费，削减学校下一的配额指标。四是实行公开通报制度。对查实的违规外流事件，要通过齐齐哈尔市教育信息网等新闻媒体或会议、文件等方式予以通报并限期纠正。每年要至少下发一次控流工作情况通报。同时，要做好群众举报监督受理工作。

各地各校要迅速将此通知精神传达到学校、教师、学生和家长，做好宣传和舆论导向工作，确保严禁跨地市招生的政策在我市有效落实，确保初、高中优秀生源无外流。

二0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主题词：学校管理规范行为通知抄送：省教育厅基础教育一处、基础教育二处。市政府副市长曲

共印15份

**第三篇：职称文件**

一、技术职称专业分类：

1、建筑工程：土木建筑、土建结构、土木工程、岩石工程、岩土、园林、园林建筑、园林工程、园林绿化、工民建、建筑、建筑管理、建筑工程、建筑工程管理、建筑施工、建筑设计、建筑装饰、测量、工程测量、电气、电气工程、电气自动化、工业自动化、暖通、热能动力、机电、机电工程、机电一体化、机械、机械制造、机械设计制造、设备安装、水利、水利工程、给排水、路桥、道路与桥梁、计算机及应用、市政、市政工程、市政道路工程、结构、通信、造价等；

2、规划：建筑、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建筑装饰、岩土工程、工程测量、市政道路、桥梁、园林绿化；

6、电力工程：热能与动能工程 ；

7、测绘工程：测绘 ；

8、机械工程： 机械设备、机械制造；

9、电子信息工程 ；

10、建材工程：建筑材料 ；

二、职称评审条件及费用：

1、助理级： 4800（1）大学本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一年以上。（2）大学专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三年以上。（3）中专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五年以上。

2、中级： 12800（1）大学本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五年以上，担任助理职务四年以上。（2）大学专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七年以上，担任助理职务四年以上。

3、高级： 19800（1）大学本科毕业，从事专业工作十一年以上，担任中级职务五年以上。凡符合上述申报条件的人员，还必须遵纪守法，具有良好职业道德，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在本专业岗位上做出显著成绩，且具备相应的专业理论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

三、材料要求：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最高学历证书扫描件，一寸蓝底免冠照片(电子版)，现有职称证书扫描件，现有职称证书评审表原件，评审表一份,承诺书一份，任职资格情况一览表一份，业务工作总结一份（2024字以上）。

**第四篇：职称文件**

关于2024洛阳市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申报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洛职改办〔2024〕43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单位，各有关企业，院校： 为保证2024我市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就做好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结构比例审批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结构比例审批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河南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控制标准（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24〕152号）和《关于印发＜河南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管理办法＞的通知》（豫人社职称〔2024〕20号）的要求贯彻执行。

审批结构比例需提交的材料：编制部门批准的单位人员编制文件、工资基金册、单位人员变动的有效证件、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计划管理册、使用《河南省职称工作信息系统》建立专业技术人员数据库后生成的《河南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审批表》一式2份及电子文本、上一核定的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审批表。未建立数据库的单位，暂停其今年的结构比例审批及聘任工作。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审批截止时间为9月20日。

二、推荐各系列中级、中学高级教师评委会专家库候选人员

为了进一步扩大我市各系列中级、中学高级教师评委会专家遴选范围，提高评委会专家人选质量，今年对我市各系列中级、中学高级教师评委会专家库候选人员进行推荐，具体要求：

（一）推荐范围、条件、程序和要求：按照豫人职〔2024〕15号、豫人职〔2024〕25号文件规定执行。原则上推荐为中级评委需担任同系列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推荐为中学高级教师评委需担任中学高级教师职务满三年。

（二）报送时间：各县（市、区）、有关单位请于9月20日前将候选人推荐表汇总后加盖单位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连同通过《河南省职称工作信息系统》职改办版软件录入的电子文本一同报送市职改办。

三、关于中、高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评审工作

（一）报送市职改办进行资格审查的材料

1、以县（市、区）、有关单位为呈报单位，使用《河南省职称工作信息系统》分系列、级别、专业和评审类型规范打印的《河南省 系列申报 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查表》（一式3份）以及使用《河南省职称工作信息系统》规范录入、上报的与纸质《评审简表》同内容的《评审简表》电子文本，提交《资格审查表》要求的学历证书、学历认证报告（申报中级职称均需提供学历认证报告、申报高级职称仅后学历参评人员提供学历认证报告）、资格证书、聘任证书、职称外语证书等原件。其中《资格审查表》中的“外语考试情况”一栏中须注明考试的、等级、考试成绩（考试合格）或免试等情况。经审查合格后，1份市职改办留存，1份报相应系列评委会，1份呈报单位留存，同时接收申报人员《评审简表》的电子文本。

2、以县（市、区）、有关单位为单位，报送申报人所在单位开展“公开、展示、考核、评议、监督”情况报告1份。

3、驻洛单位或外地市委托我市代评的人员，须提交申报人上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职改）部门或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职改）部门出具的委托代评函。

（二）报送各系列评委会的评审材料

1、呈报单位报送材料的目录（清单）一式2份（主要内容为：单位名称、评审材料总数、分专业材料数、破格人数等），1份报相应系列评委会所在部门，1份呈报单位留存。评审材料1人1袋，袋子外面注明申报人单位、姓名、专业。

2、个人和用人单位签字、盖章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保证书》一式2份，1份报相应系列评委会所在部门留存，1份呈报单位留存。没有提交《保证书》的一律不接收材料。

3、《河南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或《河南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高级一式3份，中级一式2份。《评审表》第1页“相片”栏内要粘贴本人近期免冠1寸照片，并在“单位人事部门电话”栏内详细填写单位及个人联系电话。

4、经单位核实，使用《河南省职称工作信息系统》规范录入、打印的《评审简表》（高级一式35份，参加答辩人员每人45份，中级一式30份）以及同内容的《评审简表》电子文本。申报中学高级教师任职资格的，单位类型需注明城市初中、城市高中、农村初中、农村高中或其他教育机构。

5、参加答辩的人员个人业务自传一式10份。

6、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专业技术资格、执业资格）证书、聘任证书原件、复印件各1份。

7、符合申报要求的学历证书原件、复印件各1份，学历认证报告原件、复印件各1份。属于补发、换发的毕业证须同时提交学籍档案；毕业证丢失的，应由单位出具查档证明并提交人事档案。

8、任现职以来（任职年限超过5年的，为近5年）考核登记表原件或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的复印件。非国有单位未进行考核的，由所在单位提供书面证明。

9、外语（含古汉语）考试成绩通知书、外语考试合格证、免试审批表原件、符合外语免试条件且不需办理免试审批手续的相关证件原件或经审核后的复印件（无外语要求的系列除外）。

10、任现职以来获奖证书、专利证书、成果鉴定证书及经济、社会效益等主要业绩材料原件、复印件各1份。

11、任现职以来正式发表、出版的代表性论文、著作原件和检索页。申报系列有论文鉴定要求的，申报人须指定论文鉴定篇目，其中，申报副高级职务的鉴定1篇，申报正高级职务或破格申报人员鉴定2篇。

12、申报系列评审条件中所要求的其它材料、证明，以及其它代表申报人学术、技术水平的材料原件。

13、下列有关人员另须提交的材料：

（1）从机关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提交证明其原公务员身份和到企事业单位工作的任职通知原件。

（2）非国有单位的人员，提交证明本单位性质的有效文（证）件和确认本人为该单位员工的有效证明原件。

（3）申报中学高级教师任职资格的人员提交本人所教学科1学年的教案。

（4）申报高校教师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提交1章教案，申报高级实验师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提交2份实验教案（复印件须加盖学校教务部门公章）。申报直接认定副教授的人员提交1章教案和教学录像带以及文件规定的其它材料。（5）全日制本科院校教师申报教授任职资格的人员，提交2名以上校外本专业具有教授职务人员的审核推荐意见。

（6）1976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的人员申报副教授任职资格以及1971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的人员申报教授、正高级会计师和中专、技校正高级职务任职资格，提交本人正式居民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各1份。申报人所有业绩材料经展示后须加盖单位公章（证书、证件等在复印件上加章）。

（三）有关要求

1、各县（市、区）、有关单位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上述要求进行资格审查并报送相关评审材料，逾期不再受理。未经市职改办资格审查或审查不合格人员的材料及逾期报送的材料，各评委会所在单位不予接收。非国有单位人员可直接到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职改）部门或经各级工商联进行申报。人事档案存放在人才流动服务机构或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服务经办机构的，可通过人才流动服务机构或经办机构申报。

2、各县（市、区）、有关单位要根据附件1要求的各系列评委会报送材料截止时间到市职改办进行资格审查。对报送人员较多的系列，各县（市、区）、有关单位应提前一天与市职改办联系资格审查事宜，以便提高工作效率，搞好服务。

3、申报人参评业绩材料（包括论文、著作、成果、奖励等）的计算截止时间为评委会截止接收材料的时间。

4、答辩人员须到评委会进行答辩。答辩时提交本人正式居民身份证和工作证，答辩时间由评委会另行通知。

5、适应职称管理信息化的需要，全省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认定）工作已全面实行信息化管理。从个人《评审简表》的填写、打印、上报，申报信息的接收、资格审查，评委会评审过程的管理，任职文件的生成、下发，以及资格证书的办理等全部通过《河南省职称工作信息系统》进行。需要使用《河南省职称工作信息系统》个人版软件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到“河南职称网”（www.feisuxs/zhicheng/）查询和下载。

6、资格审查和报送材料中有什么具体问题，请及时与省、市职改办和各系列评委会所在部门联系。

附件：

1．2024各系列(专业)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时间表 2．考评结合系列（专业）高级业务考试安排

3．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保证书

4．河南省＿系列（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业务考试报名表

5．河南省＿系列（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业务考试报名汇总表 6．河南省＿系列（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业务考试免试表

7．河南省＿系列（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专业组）专家候选人推荐表

8．洛阳市＿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专家候选人推荐表

附件1.xls件8.doc 附件2.doc附件3.doc附件4.doc附件5.doc附件6.doc附件7.doc附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木兰诗》教案

教学目标：

1．了解人物形象，感受木兰的女儿情、英雄气，了解她的智慧，胆略和才能。

2．学习古代劳动人民勇敢乐观的爱国精神和对和平生活的向往。

3．培养学生独立研究、合作探究的能力。

教学重点、难点：

理解木兰的人物形象及体会木兰代父从军、保家卫国的爱国主义精神。

第一课时

一、创设情景

1、千百年来，花木兰已成为了家喻户晓的巾帼英雄形象，美国迪斯尼公司将她的艺术形象搬上了银幕。可见，花木兰“替父从军”的故事可谓流芳百世，流传海外。播放动画片《花木兰》片段，学生欣赏。

这个故事最早却来源于一首诗——《木兰诗》（板书课题）下面就让我们一起来深入学习北朝民歌《木兰诗》。

2、介绍作品。《木兰诗》又叫《木兰辞》，选自宋朝郭茂倩编的《乐府诗集》，这是南北朝时北方的一首民歌，是北朝民歌的代表作。

《“乐府诗”——继《诗经》《楚词》之后，在汉魏六朝文学史上出现一种能够配乐歌唱的新诗体。

“乐府”本是官署的名称，负责制谱度曲，训练乐工，采辑诗歌民谣，以供朝廷祭祀宴享时演唱，并可以观察风土人情，考查政治得失。《木兰诗》与《古诗为焦仲卿妻作》即《孔雀东南飞》，被称为乐府民歌中的“双璧”。

二．整体感知

1．范读课文（配乐朗读），学生在听中提出应注意的字音。

2．小组疏通文意，说说情节：学生用自己语言简要复述故事情节。

3、要求以“木兰\_\_\_\_\_\_\_\_\_”句式概括每节内容，横线上限填四个字。

（木兰停机叹息、代父从军、奔赴战场、征战沙场、还朝辞官、会见亲人、讴歌英雄）

女儿性情 英雄气概 女儿性情

三．赏析人物

1、学生再读课文，四人一组讨论：要求以“我从课文\_\_\_\_\_读到木兰是一个\_\_\_\_\_的人”句式来说。板书：

勤劳、善良、淳朴、谨慎（女儿性情）

机智、勇敢、刚毅、忠孝两全（英雄气概）

教师小结：木兰之所以能流芳百世，因为她既有女儿情怀，更具英雄气慨的古代杰出巾帼英雄形象，在代父从军中看到了她强烈的爱国情怀和渴望和平的心愿。

2．学生举例我国历史上的 巾帼英雄（如穆桂英、梁红玉、红娘子、花木兰），四、品味语言

1、学生找出自己认为写得好的句子，并说明理由。

例举：

①、第三段用排比的句子把东西南北市都写到了。为什么不在一个地方买齐东西？这样写繁琐吗？ 并找出其它互文的句子。

（明确：a渲染战前紧张的气氛。b战事紧迫。c家人对木兰从军的重视。d乐府诗常用的一种写法——互文。）

②．“万里赴戎机，关山度若飞”。“朔气传金柝，寒光照铁衣。” “将军百战死，壮士十年归。”（介绍对偶、夸张、互文）

——（仅仅三十个字就写出了征途之遥，生活之苦，战斗之多，时间之长，战况之烈，从而表现了木兰十年艰苦的战斗生涯，可见语言精炼，字字千金。）

③．第5自然段写木兰辞官还家，运用哪些修辞手法，表现木兰的什么情操？

（运用夸张，写出木兰功劳之大，天子赏赐之多，木兰辞官不就，表现她不图功名利禄，向往和平的劳动生活的高尚情操。）

④．第6段写木兰回家与亲人团聚，用了什么修辞手法？表现了她怎样的心情？

（排比、表现她那种欣喜若狂的心情，渲染了团聚、欢乐的气氛。）

2、运用多种描写手法，扩写第四段，并当堂交流。

三、体验反思

假如你是木兰的亲人，十几年没见面了，见到木兰会做些什么？会说些什么呢？

五、探究发现

1、一千个读者有一千个哈姆雷特，除了老师讲的理解，你在与《木兰诗》进行心灵的碰撞时，你有什么创造性发现吗？（困惑处或者不同见解处）

如：①第一段中“唧唧复唧唧”声与“不闻机杼声”的矛盾。

（“唧唧”声有三种说法：织机声、叹息声、虫鸣声。）

②从《木兰诗》中“爷”的称呼看中国古代的称呼与地位。

（现在在西南地区还有这样称呼父亲的。“爷”也作“耶”）

③木兰去时是应“可汗”之征，而归来却受“天子”之赏，那不是前后矛盾了吗？

（“可汗”是古代西北民族对君主的称呼，“天子”是封建社会汉族对君主的称呼。可是在这首诗中“可汗”却成了“天子”的同义词，不能再按照《广韵》中所谓“蕃王称”的本义了。这只能看做在《木兰诗》时代汉语里已有了外来语的成分。——是北魏汉化的结果）

④木兰不当官是不慕功名富贵吗？

（木兰的还乡，决非什么不慕功名富贵的问题，也不是什么热爱劳动的问题，而是封建社会压迫、歧视妇女的必然结局。）

A、古代女子的三从四德

B、从《木兰诗》中看中国女性的命运！

（可以与“中华儿女多奇志，不爱红装爱武装”、法国的女英雄贞德的故事等进行比较）

（无论是花木兰、梁红玉、穆桂英，还是“奥尔良姑娘”贞德，她们“幸运”地跃出历史地平线的机遇，无论是在历史的记录里，还是在传奇的虚构中，其背景都是烽烟四起、强敌犯境的父权衰微之秋。换言之，除却作为妲己 一类的亡国妖女，女人以英雄的身份出演于历史的唯一可能，仍是是父权、男权衰亡、崩塌之即。）

⑤从《木兰诗》中看中国古代女子的打扮。

（“帖花黄”是北魏妇女的面饰。有两说：一说“元魏时禁民间妇女不得施粉黛；自非宫人，皆黄眉黑妆。故《木兰诗》中有„对镜帖花黄‟之句。”（《谷山笔尘》）另一说，将金黄色的纸，剪成星、月、花、鸟等形状，贴在额上。）

六、布置作业

描写家人团聚场面，字数300字。

**第五篇：2024职称文件**

河南省技工院校教师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技工院校教师队伍建设，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技工院校教师的教育教学水平和工作业绩，调动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推动我省技工教育事业的发展，根据《技工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和我省有关职称政策，结合技工院校教师队伍的实际，制定本条件。第二条

技工院校教师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名称为讲师、一级实习指导教师、高级讲师、高级实习指导教师，其中讲师、一级实习指导教师为中级职务，高级讲师、高级实习指导教师为副高级职务。

第三条

技工院校教师的评价坚持以科学人才观为指导，以师德、知识、能力、业绩为重点，注重理论教学与技能训练融通，重在业内和社会认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实行讲课答辩和专家评审相结合的评价方式，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价方式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或省直主管部门在专家评审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拟定，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批准后实施。

第四条

本条件为技工院校教师申报和评审委员会评审时掌握的基本条件，评审委员会可依据本条件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

第五条

本条件适用于全省技工院校、就业训练中心、职业培训机构和教研机构中从事教学、教研工作的在职在岗教师。

第二章

申报条件第六条

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教育事业，具有高尚的师德修养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关爱学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二）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

（三）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在教育教学一线任教或从事教研工作，身心健康，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规定的教学教研任务。任现职以来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四）外语水平符合国家和我省有关政策规定。

（五）专业理论课教师申报中级职务，应取得相应工种（专业）中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申报高级职务，应取得相应工种（专业）高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实习指导教师申报中级职务，应取得相应工种（专业）高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申报高级职务，应取得相应工种（专业）技师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第七条

学历和任职年限条件

（一）申报讲师任职资格，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大学本科毕业，担任助理讲师职务5年以上；

2.大学本科毕业并取得学士学位，担任助理讲师职务4年以上；3.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从事中等职业教育教学工作3年以上，或担任助理讲师职务2年以上。

（二）申报一级实习指导教师任职资格，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大学专科毕业、或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高级班毕业并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担任二级实习指导教师职务5年以上；

2、大学本科毕业，担任二级实习指导教师职务4年以上；

3.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从事中等职业教育教学工作3年以上，或担任二级实习指导教师职务2年以上。

（三）申报高级讲师任职资格，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大学本科毕业，担任讲师职务7年以上；

2.大学本科毕业并取得学士学位，担任讲师职务5年以上；

4.博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博士学位，担任讲师职务2年以上。3.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担任讲师职务4年以上；

（四）申报高级实习指导教师任职资格，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大学专科毕业，或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高级班毕业并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担任一级实习指导教师职务7年以上；

2.大学本科毕业，担任一级实习指导教师职务5年以上；

3．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担任一级实习指导教师职务4年以上；4.博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博士学位，担任一级实习指导教师职务2年以上。

（五）学历、学位不符合上述规定最低要求的，或者所学专业与所从事专业不一致、不相近的，任职年限须达到最低学历的相应要求，可破格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六）连续3年从事一体化课程教学的讲师，不需转评，可直接申报高级实习指导教师职务。

第三章

评审条件第八条

讲师、一级实习指导教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一）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要求讲师

1.具有本学科系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练掌握所教课程的教学大纲、教材教法，了解国内外职业教育理论和本学科发展动态。2.担任一门以上课程的讲授及其他全部教学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专职教师每学年完成课时量280学时以上，兼职教师每学年完成课时量140学时以上。任现职以来，教学效果综合评估良好以上（其中至少1年为优秀）。

3.任现职以来，担任班主任、辅导员等学生管理工作2年以上，所带班级形成良好的班风、学风，本人被评为学校优秀班主任或优秀辅导员。

4.具有一定的教育教学改革和科研的能力，每学年至少撰写1篇有价值的教学心得、案例或教科研论文。

5.专业课教师每两年须有2个月以上时间到企业、生产服务一线进行专业实践，并形成有较高水平的专业实践报告。公共课教师每年组织辅导1次学生社团活动或其它社会实践，并形成较高水平的社团活动或社会实践总结报告。一级实习指导教师

1.具有本工种（专业）系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练掌握所教课程的教学大纲、教材教法，了解国内外职业教育理论和本专业技术、工艺发展动态。

2.担任本工种（专业）生产实习课和工艺理论课的讲授工作，对工具、设备正确使用及保养维修。每学年完成实习课时量280以上。教学效果综合评估良好以上（其中至少1年为优秀）。

3.任现职以来，担任班主任、辅导员等学生管理工作2年以上，所带班级形成良好的班风、学风，本人被评为学校优秀班主任或优秀辅导员。

4.承担本工种（专业）的实习教学研究工作，每学年至少撰写1篇有价值的教学心得、案例或教科研论文。

5.每两年须有2个月以上时间到企业、生产服务一线进行专业实践，并形成有较高水平的专业实践报告。

（二）教育教学水平，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教育教学工作成绩突出，在学校学期教学质量考评中，2次名列学校教师的前40%，同时获得学校综合表彰的优秀教师等称号。

2.讲授过县以上业务主管部门规范组织的优质课、教学大赛，获县一等奖或市二等奖、省三等奖以上。

3.参加市级以上职业技能大赛，获市级二等奖或省级团体二等奖；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参加市级以上学科竞赛、职业技能大赛及艺术、体育比赛等活动，获市级一等或省级二等奖以上，本人被评为优秀辅导教师。

4.获得县以上政府或市以上业务主管部门综合表彰的优秀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拔尖人才、学术技术带头人等称号。

（三）专业技术水平和工作业绩，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条以上：

1.市、厅级二等奖或省、部级三等奖以上科学技术奖、社会科学成果奖、优秀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

2.参与完成（限前3名）市、厅级以上教科研项目（课题），通过市、厅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鉴定或结项验收，达到省内先进水平；

或者参与完成（限前3名）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新设备研制或技术推广应用，通过市、厅级以上专业委员会或业务主管部门鉴定，产生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为学校创收纯利5万元以上；

或者获得国家发明专利（限前5名）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限前3名）2项以上。

3．在CN学术期刊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2篇（限1篇教育教学论文）以上，文科为独著，理工科限第一作者；

或者实习指导教师、任现职以来连续3年从事一体化教学的教师，在CN学术期刊上独立发表专业学术论文1篇，同时另有1篇独著的教育教学论文获市一等奖或省二等奖以上。

4.参编正式出版的省级以上规划职业教育教材（本人撰写2万字以上／部），或专业课教师、实习指导教师参编纳入学校统一编写规划的特殊专业教材（本人撰写3万字以上／部），学校使用2年以上，效果良好。

（四）专职从事教育教学研究人员具备下列条件：

1.从教以来，在基层一线从事教学累计2年以上，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系统担任1门以上学科的教学指导和教学研究工作。每学年深入学校指导教学50次以上，听课、评课50节以上。每学年在本级以上教研或培训活动中开设示范课、教学专题讲座等1次以上。学科教学质量和专业实践能力稳步提升。

2.在指导、总结和推广课程改革、课题开发、技能鉴定、技能竞赛、技工教育改革方面成绩突出，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1条和其他2条以上（破格申报人员具备第1条和其他3条以上）：①在CN学术期刊上独立发表专业学术论文2篇以上。

②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教科研项目（课题），通过市、厅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鉴定或结项验收，达到省内先进水平。

③市、厅级二等奖（限前3名）或省、部级三等奖以上科学技术奖、社会科学成果奖、优秀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

④独著或参编正式出版的本专业学术著作或省级以上规划职业教育教材（本人撰写2万字以上／部）。

⑤教育教学工作成绩突出，获得市以上政府综合表彰1次或市、厅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的综合表彰2次。

第九条

讲师、一级实习指导教师任职资格破格条件除符合正常晋升的评审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二）任现职以来考核获优秀等次1次以上。

（三）讲课答辩获优秀等次。

（一）超额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教研和实训工作任务，效果显著，成绩突出。

（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讲师、一级实习指导教师水平：1．讲授过市以上业务主管部门规范组织的优质课、教学大赛，获市一等奖或省二等奖以上。

2．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教科研项目（课题），通过市、厅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鉴定或结项验收，达到省内先进水平；

3.主持完成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新设备研制或技术推广应用，通过市、厅级以上专业委员会或业务主管部门鉴定，产生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为学校创收纯利5万元以上。

4.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获国家级一、二类职业技能竞赛三等奖以上，或省级一、二类职业技能竞赛二等奖（限前6名）以上，本人被评为优秀指导教师。

第十条

高级讲师、高级实习指导教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一）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高级讲师

1.具有本学科系统、扎实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了解本学科前沿知识和国内外职业教育现状及发展趋势，熟悉先进的职业教育理论，掌握现代化教学技术并在教学中熟练运用，教学经验丰富，教学业绩显著，形成一定的教学特色。2.系统担任两门以上课程的讲授及其他全部教学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专职教师每学年完成课时量280学时以上，兼职教师每学年完成课时量140学时以上。教学效果综合评估优良以上（其中至少2年为优秀）。近5年讲授学校公开课、示范课、观摩课、研讨课3次以上，或开展学科专题讲座2次以上。

3.坚持育人为本，担任班主任、辅导员等学生管理工作2年以上，所在带班级形成良好的班风、学风，本人被评为学校优秀班主任或优秀辅导员。

4.是学校本学科（专业）的学术技术骨干。具有较强的指导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能力，每学年至少撰写1篇有较高水平、原创性的教学心得、案例或教科研论文，在学校的教科研活动中交流并获好评。

5.具有指导、培养青年教师的能力。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经学校统一安排，结对培养青年教师，共同实现专业成长，培养、指导2名青年教师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专业实践能力，成效显著。

6.专业课教师每两年须有2个月以上时间到企业、生产服务一线进行专业实践，形成有较高水平的专业实践报告。公共课教师每年组织辅导1次学生社团活动或其它社会实践，形成较高水平的社团活动或社会实践总结报告。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1.具有本工种（专业）系统、扎实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精湛的操作技能，了解本工种（专业）国内外发展状况和职业教育发展趋势，熟练掌握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教学和专业实践经验丰富，教学业绩显著，形成一定的教学特色。2.担任本工种（专业）生产实习课和工艺理论课的教学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每学年完成课时量280学时以上。教学效果综合评估优良以上（其中至少2年为优秀）。近5年讲授学校实习教学公开课、示范课、观摩课、研讨课3次以上，或开展学科专题讲座2次以上。

3.坚持育人为本，担任班主任、辅导员等学生管理工作2年以上，所带班级形成良好的班风、学风，本人被评为学校优秀班主任或优秀辅导员。

4.具有较强的组织开展实习教学研究、技术革新能力。每学年至少撰写1篇有较高水平的教学心得、教学案例或教科研论文，在学校的教科研活动中交流并获好评。

5.具有指导、培养青年教师的能力。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经学校统一安排，结对培养青年教师，共同实现专业成长，培养、指导2名青年教师提高实习教学能力和技能操作水平，成效显著。

6.每两年须有2个月以上时间到企业、生产服务一线进行专业实践，形成有较高水平的专业实践报告。

（二）教育教学水平，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教育教学工作成绩优异，在学校学期教学质量考评中，4次名列学校教师的前30%，同时，获得县以上政府或市以上业务主管部门综合表彰。2.讲授过市以上业务主管部门规范组织的优质课、教学大赛，获市一等奖或省二等奖以上。3.参加省级以上职业技能大赛，获省级二等奖或团体一等奖；或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职业技能大赛及艺术、体育比赛等活动获省级一等奖以上，本人被评为优秀辅导教师。

4.获得市以上政府或省以上业务主管部, , 门综合表彰的优秀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拔尖人才、学术技术带头人等称号。

（三）专业技术水平和工作业绩，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市、厅级一等奖（限前5名）或省、部级三等奖以上科学技术奖、社会科学成果奖、优秀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

2.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教科研项目，通过市、厅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鉴定或结项验收，达到省内领先水平；

或者主持完成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新设备研制或技术推广应用，通过市、厅级以上专业委员会或业务主管部门鉴定，产生显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为学校创收纯利10万元以上；或者作为第1完成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1项，推广应用后取得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3．在CN学术期刊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4篇（限2篇教育教学论文）以上，文科为独著，理工科限第一作者；

或者实习指导教师、任现职以来连续3年从事一体化教学的教师，在CN学术期刊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3篇（限1篇教育教学论文）以上，文科为独著，理工科限第一作者。

4.独著或参编正式出版的本专业学术著作或省级以上规划职业教育教材（本人撰写4万字以上／部），或专业课教师、实习指导教师主持编写纳入学校统一编写规划的特殊专业教材（本人撰写6万字以上／部），学校使用2年以上，效果良好。

（四）专职从事教育教学研究人员具备下列条件：

1.从教以来，在基层一线从事教学累计5年以上，有丰富的教学经验。系统担任1门以上学科的教学指导和教学研究工作。每学年深入学校指导教学50次以上，听课、评课50节以上。每学年在本级以上教研或培训活动中开设示范课、教学专题讲座等2次以上。学科教学质量和专业实践能力稳步提升。

2.在指导、总结和推广课程改革、课题开发、技能鉴定、技能竞赛、技工教育改革方面成绩显著，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1条和其他2条以上（破格申报人员具备第1条和其他3条以上）：

①在CN学术期刊上独立发表专业学术论文4篇（限1篇教育教学论文）以上，其中省教研员至少1篇发表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

②主持完成省级教科研项目（课题）1项或市级2项，通过市、厅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鉴定或结项验收，达到省内先进水平。

③市、厅级一等奖（限前3名）或省、部级三等奖以上科学技术奖、社会科学成果奖、优秀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

④独著或主持参编正式出版的本专业学术著作或省级以上规划职业教育教材（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部）。

⑤教育教学工作成绩突出，获得市以上政府综合表彰1次或省以上业务主管部门的综合表彰2次。

第十一条

高级讲师、高级实习指导教师任职资格破格条件除符合正常晋升的评审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二）任现职以来考核获优秀等次2次以上。

（三）讲课答辩获优秀等次。

（一）超额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教研和实训工作任务，效果显著，成绩突出。

（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高级讲师、高级实习指导教师水平：1．讲授过省业务主管部门规范组织的优质课、教学大赛，获省一等奖。2.主持完成省级教科研项目（课题）1项或市级2项，通过市、厅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鉴定或结项验收，达到省内先进水平。

3.主持完成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新设备研制或技术推广应用，通过市、厅级以上专业委员会或业务主管部门鉴定，产生显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为学校创收纯利10万元以上。

4.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获国家级一、二类职业技能竞赛二等奖以上，或省级一、二类职业技能竞赛一等奖（前6名）以上，本人被评为优秀指导教师。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条件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评审条件须同时具备。评审条件中的要求除有特殊规定外，均指专业技术人员任现职以来本专业（工种）或本学科领域的工作业绩情况。第十三条

教学工作量、课时量附学校课程安排表及有关证明。教学效果、教学质量考评附学校原始教学效果评估材料、教学质量考评材料。优质课、教学大赛等附获奖证书和本人教案、主办单位证明、专家评价意见。学科专题讲座附主办方邀请函、开设讲座通知、讲稿等。听课、评课附听课、评课记录等材料。表彰、奖励附奖励证书，在评审简表中注明表彰文件号、证书编号。

第十四条

担任班主任、辅导员等学生管理工作指担任班主任、辅导员、年级组长等，校领导、系部负责人、教研室主任及教务（实训）、学生管理、团委负责人工作可视同学生管理工作。附学校原始考核材料、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和获奖证书。

第十五条

指导培养青年教师附学校文件、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到企业、生产服务一线进行专业实践，附校企双方关于专业课教师的企业实践鉴定合格证明、教师个人1500字左右的专业实践报告。组织辅导学生社团活动或其他社会实践经历，附学校活动计划、实施方案、活动总结等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一体化教师是指按照《一体化课程规范》，进行一体化课程教学设计并组织实施一体化课程教学的专业教师。包括国家开展的汽车维修、数控加工、机床切削加工、钳加工、电气自动化设备安装与维修、数控机床装配与维修、焊接加工、汽车钣金与涂装、楼宇自动控制设备安装与维修、电子技术应用、计算机网络应用、计算机广告制作、服装制作与营销、烹饪、通用职业素质课等专业。

一体化教学经历附国家、省批准文件和学校一体化课程教学改革工作有关材料、学校出具的一体化教师认定名单的文件或证明、本人教案。

第十八条

教科研项目（课题）的级别以立项单位的级别为准。项目（课题）、成果附立项报告、研究过程材料、研究报告、结项或鉴定证书等完备的材料。科技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指等级额定获奖人员，附奖励证书。

第十九条

论文每篇2024字以上；论文发表的刊物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旬刊、非专业刊物、论文汇集（论文篇数较多的刊物）等；综述、通讯报导、篇幅短小的论文摘要不作为评审论文对待。全国中文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图书馆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收录的学术期刊，以论文发表时间的版本为准。附在互联网的万方数据资源系统、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清华同方中国知网等国内主流数据库网站上检索的检索页，或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的期刊出版单位的网站上进行检索并打印的检索页。

第二十条

著作、教材不含论文集、习题集等。纳入学校统一编写规划的特殊专业教材附学校批准教材编写立项证明及使用评估材料。附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站“CIP数据核字号验证”的检索页。

第二十一条

同一内容的业绩不重复使用。

第二十二条

本条件所称“市”均指省辖市，“以上”均含本级。

第二十三条

工作经历能力中的讲授学校公开课、每学年撰写教学心得、指导培养青年教师、到企业和生产服务一线进行专业实践、组织辅导学生社团活动作为申报人员2024年及以后工作经历、能力的必备要求，2024年及以前不作为必备条件。第二十四条

本条件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原《河南省技工学校教师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豫人职〔2024〕14号）同时废止。未尽事宜，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职称政策执行。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